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2號

原告 鐵馬哥休閒旅遊店即王小華

上當事人與被告翔敏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1萬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9,28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建分